

2023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及点评（第 1 批）

一、单选题

1. 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创作行为
- B. 侵权行为
- C. 发明行为
- D. 赠与行为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事实”的知识点。法律行为是依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法律后果，如赠与合同是依据当事人的合同约定而产生合同责任。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核心，是依据法律规定产生法律后果，因此 ABC 属于事实行为。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第04讲 法律关系主体的能力、法律事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律基本原理

四、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导致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

事件：不以人的意志转移

- 识记型选择
- 人的出生、死亡
- 自然灾害、意外事件
- 时间的经过

行为：受人的意志控制

- 理解性选择
- 法律行为（意思表示）：如订立合同、遗嘱、结婚，要求行为能力
- 事实行为（无需表示）：如创作、侵权，不要求行为能力

作者就自动获得著作权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 02 法律关系

### 四、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化、消灭的原因。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分为行为和事件。

1. 行为。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引起法律关系变化。

(1) 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

【举例】买卖行为、股东出资行为。

(2) 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举例】创作行为、侵权行为。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第02讲 法律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

## 法律基本原理

### 2. 事实行为

事实行为不需要人的意思表示，只要有法律所规定的行为，即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创作、侵权等行为。

	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是否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是	否
是否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是	否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5 讲——相似度 90%

第05讲 法律事实

## 法律事实

**合同在案**

**法律事实**

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 行为
  - 法律行为 (要求行为能力)
  - 事实行为 (如创作、侵权等, 不要求行为能力)
- 不可抗力
- 事件
  - 出生死亡
  - 自然灾害
  - 时间经过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法律基本概念、法律关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2023. 02. 11）——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121232 www.chinaac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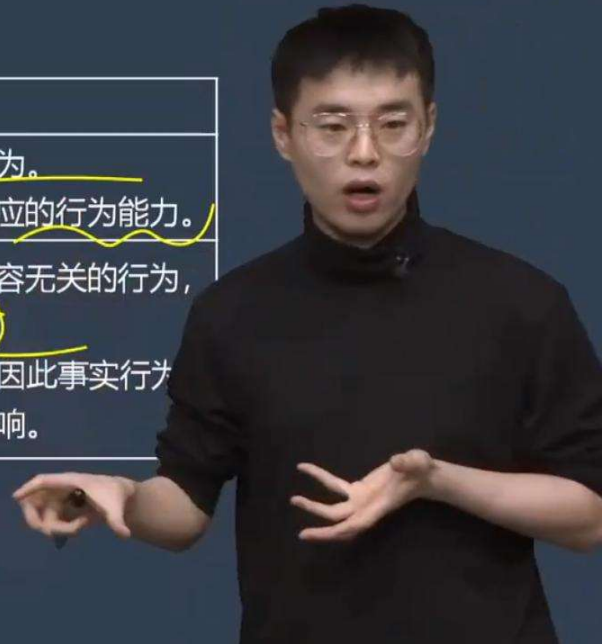
2023注会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 法律事实

类别		是否以意思表示为核心	是否需要具有行为能力
行为	法律行为	以行为人的 <b>意思表示</b> 为要素的行为, 如 <b>订立合同</b> 等	行为人作出意思表示应当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事实行为	与 <b>意思表示无关</b> 的能引起法律关系变动的行为, 如 <b>创作行为、侵权行为</b> 等	事实行为构成通常不受行为人行为能力的影响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一章法律基本概念、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理论（2023. 02. 04）——相似度 90%

	分类	内容
行为	法律行为	①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 ②行为人作出意思表示应当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事实行为	①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②由于事实行为通常与表意无关，因此事实行为构成通常不受行为人行为能力的影响。



徐晓雯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一章法律基本概念、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理论(2023. 02. 04)——相似度 90%

### 考点一：法律事实分类

法律事实	事件	与人的意志无关	人的出生和死亡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
	行为	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	时间的经过
			签订合同、立遗嘱
事实行为	无须表示内心意思即依法发生法律效果	创作、侵权、拾得遗失物、建造房屋、先占、无因管理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教练班

上课时间  
11月02日 11:55-13:1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教练班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27——相似度 90%



##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 第一章

象。根据是否依主体的意志为转移，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

## 1. 行为——受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支配

根据人的行为是否需要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可以分为两类：

(1) 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如订立合同、订立遗嘱、结婚等。

(2) 事实行为，即非表意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知识点拨】**法律行为需要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根据当事人表示的内容产生其所追求的法律后果。如两个人订立合同，双方都作出愿意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于是在二者之间产生了合同关系这样的法律后果。事实行为不需要当事人做任何表示，只要有行为，法律直接规定其后果。法律行为由于需要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就要求当事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而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所以不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能力。

## 2. 事件——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3) 时间的经过。

**【例题 20·多选题】**(2020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的有( )。

- A. 人的死亡
- B. 侵权行为
- C. 自然灾害
- D. 时间的经过

**解析** 本题考核事件。法律事实包括行为与事件。选项 B 属于行为。

**答案** ACD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P49——相似度 80%

2. 下列法律事实的类型中，订立合同的行为属于( )。

- A. 自然事件
- B. 社会事件
- C. 法律行为
- D. 事实行为

**2. 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订立合同属于进行意思表示。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15——相似度 90%



(续表)

种类	内容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b>【注意】</b>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超出上述范围的民事法律行为，需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同意、追认。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b>纯获利益</b> 民事法律行为 <b>有效</b> 。例如：接受馈赠行为有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	(1)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未成年人。 <b>【注意】</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三、法律事实

#### 1. 行为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化、消灭的活动，以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

(1) 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

(2) 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例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通常不受行为人行为能力影响。

#### 2. 事件

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同样能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化、消灭。

(1) 人的出生、死亡。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3) 时间经过。

畅学旗舰/高效实验摸底试题（一）——相似度 80%

3.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之一
- B.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C. 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事实行为
- D. 民事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民事法律行为不包括事实行为。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2. 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特定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该期限是（ ）。

- A. 30 日



- B. 60 日
- C. 45 日
- D. 15 日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的知识点。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第02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份额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2. 欺诈登记撤销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受欺诈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合伙企业登记的申请。

因欺诈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 3.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的变更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30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4. 合伙企业因特殊原因歇业的，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变更登记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 ◎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5. 登记

(1) 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

①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②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5章第02讲——相似度 100 %

第02讲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企业的登记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3. 变更程序

(1) 变更登记程序。

①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② 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③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3.04.02）——相似度 100%





##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设立条件	具体要求	
5. 设立登记	欺诈登记	(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合伙企业登记的申请; (2)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b>3年内</b> 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b>30日内</b>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注销日期相同)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 第四章委托、行纪、运输合同 第五章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 (2023. 03. 15) ——相似度 100%



##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二) 设立登记

1. 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相关信息, 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 签发营业执照。
2.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 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3.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4.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日内**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185 ——相似度 100%



## (二)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 ★

### 1. 合伙企业的登记与备案事项(见表 2-5-4)

表 2-5-4 合伙企业的登记与备案事项

登记与备案	事项
登记事项	合伙企业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备案事项	(1)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相关信息。 (2) 合伙人: 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 2. 欺诈登记撤销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合伙企业登记的申请。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 3. 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 4.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的变更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 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5. 合伙企业歇业

合伙企业因特殊原因歇业的, 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例题 4·多选题】** (2015 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 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的有( )。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P26——相似度 80%



9.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的说法, 错误的是( )。
- A. 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B. 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 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

— 26 —

202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三)

登记

- C.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 应当在迁入新的主要经营场所后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D. 合伙企业变更需要备案的事项的,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83——相似度 100%



##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因此5月20日签订书面协议时,合伙协议生效。

【答案】B

【拓展2·2019年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人以劳务为出资方式的,确定评估办法的主体应当是( )。

- A. 全体合伙人  
B.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C. 法定评估机构  
D. 合伙企业登记机关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答案】A

## 考点二 普通合伙企业★★

### 讲考点

#### 一、普通合伙企业设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担任普通合伙人。

(2)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4)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5)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合伙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VIP 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8.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合伙企业的登记,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 A. 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 B. 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
  - C.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D.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 (1) 名称; (2) 合伙类型; (3) 经营范围; (4) 主要经营场所; (5) 合伙人的出资额;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选项 B 错误。

【点评】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以下事项: (1) 合伙协议; (2) 合伙期限; (3)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4) 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5) 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 (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 相关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企业变更备案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C 位模拟试题 (一) —— 相似度 85%

13.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的登记,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备案事项
  - B.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C.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 D.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点评】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 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视为恢复营业, 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面授考前摸底卷 (一) —— 相似度 85%



13. 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的登记,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备案事项
  - B.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C.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 D.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点评】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 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视为恢复营业, 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畅学旗舰/高效实验摸底试题 (一) ——相似度 85%

12.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
- A.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 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到期后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B. 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C. 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 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 D.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 应当在迁入新的主要经营场所前, 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 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刷题集训模拟试题 (二) ——相似度 85%



6.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合伙企业的登记，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 B. 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属于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
- C.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D.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1）名称；（2）合伙类型；（3）经营范围；（4）主要经营场所；（5）合伙人的出资额；（6）执行事务合伙人；（7）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属于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选项 B 错误。

【点评】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以下事项：（1）合伙协议；（2）合伙期限；（3）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4）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5）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相关信息；（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企业变更备案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3.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该法定期限是（ ）。

- A. 2 年
- B. 3 年
- C. 4 年
- D. 5 年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虚假登记”的知识点。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2. 欺诈登记撤销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受欺诈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合伙企业登记的申请。

因欺诈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 3.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的变更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30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合伙企业因特殊原因歇业的，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变更登记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1 讲——相似度 100%



## 01 普通合伙企业 (上)



### 【拓展】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①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合伙企业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②登记机关可将相关合伙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

③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④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合伙企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 ◎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5. 登记

(1) 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

①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②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5章第02讲——相似度 100 %

第02讲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企业的登记



### ④ 撤销公示。

相关合伙企业 and 人员无法联系或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合伙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

### ⑤ 反省期。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 单选题 · 2022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虚假登记的合伙企业被注销后，企业的直接负责人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该期限为（ ）。

- A. 一年
- B. 两年
- C. 三年
- D. 五年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3. 04. 02）——相似度 100%

###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设立条件	具体要求	
5. 设立登记	欺诈登记	(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合伙企业登记的申请； (2)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b>3年内</b> 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b>30日内</b>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注销日期相同）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185——相似度 100%





9.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合伙企业虚假登记的事项中, 表述错误的是( )。
- A. 相关合伙企业不配合登记机关调查虚假登记事项的,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为期 45 日的公示, 公示期满, 无人提异议的, 登记机关可以撤销登记
  - B.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 C. 提交虚假材料, 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处罚款
  - D.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合伙企业登记决定错误的, 可以撤销该决定, 恢

— 38 —

202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试卷(四)

复原登记状态,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9. B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虚假登记。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 P45——相似度 100%

200. (2022 年)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虚假登记的合伙企业被注销后, 企业的直接负责人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该期限为( )。
- A. 一年
  - B. 两年
  - C. 三年
  - D. 五年

200. C 【解析】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VIP 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8.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合伙企业的登记,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 A. 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 B. 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
  - C.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D.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 (1) 名称; (2) 合伙类型; (3) 经营范围; (4) 主要经营场所; (5) 合伙人的出资额;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选项 B 错误。

【点评】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以下事项: (1) 合伙协议; (2) 合伙期限; (3)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4) 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5) 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 (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 相关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企业变更备案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C 位模拟试题 (二) —— 相似度 85%

13.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的登记,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备案事项
  - B.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C.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 D.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点评】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 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视为恢复营业, 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面授考前摸底卷 (一) —— 相似度 85%



13.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的登记,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备案事项
  - B.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C.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 D.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公司,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点评】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 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视为恢复营业, 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畅学旗舰/高效实验摸底试题(二)——相似度 85%

10.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虚假登记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
- A.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 B. 相关合伙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拒不配合调查的, 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满 45 日, 相关合伙企业及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的, 登记机关可以撤销登记
  - C.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D. 合伙企业虚假登记, 受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登记的申请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选项 A 表述错误。

刷题集训模拟试题(二)——相似度 85%

6.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合伙企业的登记,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 A. 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 B. 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
  - C.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D.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 (1) 名称; (2) 合伙类型; (3) 经营范围; (4) 主要经营场所; (5) 合伙人的出资额;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选项 B 错误。

【点评】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以下事项: (1) 合伙协议; (2) 合伙期限; (3)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4) 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5) 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相关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企业变更备案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4. 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满 12 个月的公司，拟公开发行证券，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通过北交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 B. 通过深交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 C. 通过产权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 D. 通过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北交所”的知识点。北交所的新增发行人，是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因为题目这里是通过北交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第01讲 《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 证券法律制度

### (2) 北交所：在北交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项目	要求
发行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u>存量发行人</u>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li> <li>② <u>新增发行人</u>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u>12个月</u>的<u>创新层挂牌公司</u></li> </ul>
发行条件	<p>积极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li> <li>②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li> <li>③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li> <li>④ 依法规范经营</li> </ul>

满12个月创新层的挂牌公司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重大变更与解散清算、第七章信息披露制度、证券市场、非上市公众公司（2023. 4. 25）——相似度 100%

126247 2023注会-vip-经济法-章节精讲 2023注会-vip-经济法-章节精讲

## 证券、证券市场、股票发行与上市

续表

市场类型		具体规定
交易所市场	北京证券交易所	③新三板的 <b>创新层</b> 挂牌公司需要 <b>挂牌满12个月</b> 并符合预计市值、财务标准等条件后，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北交所”上市，成为上市公司。 ④北京证券交易所适用注册制，公开发行申请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章节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25日 18:59-22:28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章节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第01讲 证券法律制度

## 证券法律制度

### 北京证券交易所

性质	第1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范围法定限制	(1) 存量发行人：股转系统原精选层挂牌公司 (2) 新增发行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投资者限制	仅面向合格投资者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 北交所

考点	具体内容
性质	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第一家“ <b>公司制</b> ”证交所，受证监会监督管理 <b>【老侯提示】</b> 上交所与深交所是会员制证交所。
发行人范围	① 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 ② 新增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应满足的发行条件	①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③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 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	①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283——相似度 100%

##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知识点拨】** 上交所和深交所都是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公司制证交所的决策机构(不是权力机构,笔者注)是董事会;会员制证交所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所有证券交易所的章程都必须报证监会批准。

北交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则,见表 2-7-2。

表 2-7-2 北交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则

项目	具体规则
发行主体	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 <b>新增发行人</b> 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b>12个月</b> 的 <b>创新层</b> 挂牌公司
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
发行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 ①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③ 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 依法规范经营; ⑤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b>【记忆口诀】</b> 3年财会无虚假,出具无保留意见。不存在:3年5种犯罪3违法;1年证监会处罚
发行程序	适用注册制;公开发行申请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 <b>【知识点拨】</b> 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全面适用注册制;交易所市场只有主板保留了核准制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P16——相似度 85%



17.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北交所适用注册制，公开发行申请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
- B. 北交所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
- C. 北交所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24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D. 发行人可以面向不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

17. C 【解析】本题考核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121——相似度 100%

(3) 北京证券交易所。

- a. 北京证券交易所适用注册制，公开发行申请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

120

##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b. 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c. 发行人仅得向不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公开发行。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 P65——相似度 85%

282.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北交所适用注册制，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
- B. 北交所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创新层的挂牌公司
- C. 北交所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D. 在北交所参与申购和交易的投资者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282. B 【解析】北交所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VIP 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16.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北交所适用注册制，公开发行申请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
- B. 北交所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
- C. 北交所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24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D. 发行人可以面向不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点评】证券交易市场可以分为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场内交易市场，是指证券交易所市场（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注意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是会员制，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是公司制）；场外交易市场，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交易的场所（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注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和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和创业板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是指新三板。

VIP 摸底试题（三）——相似度 85%

8.（教材 P232）下列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是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存量发行人
- B. 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是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增发行人
- C. 发行人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 D.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注册制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特点。根据目前规定，发行人仅得向不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公开发行，即参与申购和交易的投资者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从事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C 位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18. 发行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的条件不包括（ ）。

- A.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B.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曾受到证交所公开谴责
- C.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D.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发行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④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点评】北京证券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北交所存量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北交所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面授考前摸底卷（二）——相似度 85%

16.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我国股票市场结构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 B. 全国股转系统是集中交易的公开型场外市场，其与上海、深圳、北京三大证交所一起构成了我国的公开证券市场
  - C. 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可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
  - D. 区域性股权市场属于非集中交易的场外市场，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人包括两种：①存量发行为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的挂牌公司；②（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点评】证券市场可以分为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场内交易市场，是指证券交易所市场（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北交所是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交所都是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交易的场所（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注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和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和创业板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是指新三板。

## 畅学旗舰/高效实验/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三）——相似度 85%

9.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北交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
  - B. 在北交所参与申购和交易的投资者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 C. 新增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 D.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得公开发行股份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北交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选项 D “最近三年”，错误。

5. 甲、乙、丙三个经营者各自占有市场份额超过 1/10，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A. 1/2
  - B. 2/3
  - C. 3/4
  - D. 4/5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的知识点。《反垄断法》规定了以市场份额为基础的

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推定标准。根据该标准，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即可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对于多个经营者可能共同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或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这些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同时，对于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1/10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第04讲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

反垄断法律制度

具体因素	<p>⑦认定<u>共同市场支配地位</u>考虑的特殊因素。          (只有当市场上出现<u>多个经营者的一致行为时</u>，才可能触发此类制度。)认定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还应当考虑<u>市场结构、相关市场透明度、相关商品同质化程度、经营者行为一致性</u>等因素。</p>
推定标准	<p>①1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u>1/2</u>的；          ②2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u>2/3</u>的；          ③3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u>3/4</u>的。  <b>【注意】</b>对于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10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推定的标准 大家一定要掌握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

认定考虑的因素	推定标准
(1)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2)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3)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4)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5)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1) 1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的； (2) 2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的； (3) 3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的。 <b>【提示】</b> 对于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10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2023. 6. 17）——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33303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返回目录 退出全屏

### 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制度

续表

标准	判断依据
一个单独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
二个合计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
三个合计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
推定标准	对于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10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17日 13:55-17:01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



# 反垄断法律制度

## (二) 应当依据的因素

### 1.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推定标准 ★★★	1个经营者市场份额达到1/2的； 2个经营者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的； 3个经营者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的 对于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10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反面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



## 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

经营者数量	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不认（推）定的情形	
一个经营者	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	——	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两个经营者	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	其中有经营者市场份额 < 10%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三个经营者	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交易、第十一章概述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2023.06.24）——相似度 100%



### 3.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具体内容
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	(1)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 即可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 多个经营者 ①对于多个经营者可能共同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 或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 这些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 ②对于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 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1/10$ 的, 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3)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如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 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十章资产评估管理、资产交易管理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 (2023. 05. 21) ——相似度 100%



###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提示】市场份额并非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唯一和绝对标准,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如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 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514——相似度 100%





## 梦1 经济法应试指南

续表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内容
认定互联网等新经济业态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考虑的特殊因素	可以考虑相关行业竞争特点、经营模式、用户数量、网络效应、锁定效应、技术特性、市场创新、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及经营者在关联市场的市场力量等因素
认定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考虑的特殊因素	适用前提是市场上出现多个经营者的一致行为。认定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还应当考虑市场结构、相关市场透明度、相关商品同质化程度、经营者行为一致性等因素
推定标准	<p>(1) 1 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math>1/2</math> 的。</p> <p>(2) 2 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math>2/3</math> 的。</p> <p>(3) 3 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math>3/4</math> 的。</p> <p><b>【知识点拨】</b> 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math>1/10</math>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P54——相似度 90%

24. 关于市场支配地位推定标准，下列不符合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是( )。

A.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53 —

## 梦4 经济法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 B. 2 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1/10$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C. 3 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其中有 2 个经营者市场份额合计不足  $1/5$  的，不应当推定该两个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D.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4. C 【解析】 本题考核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①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②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③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有前款第②项、第③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1/10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226——相似度 100%

### 考点三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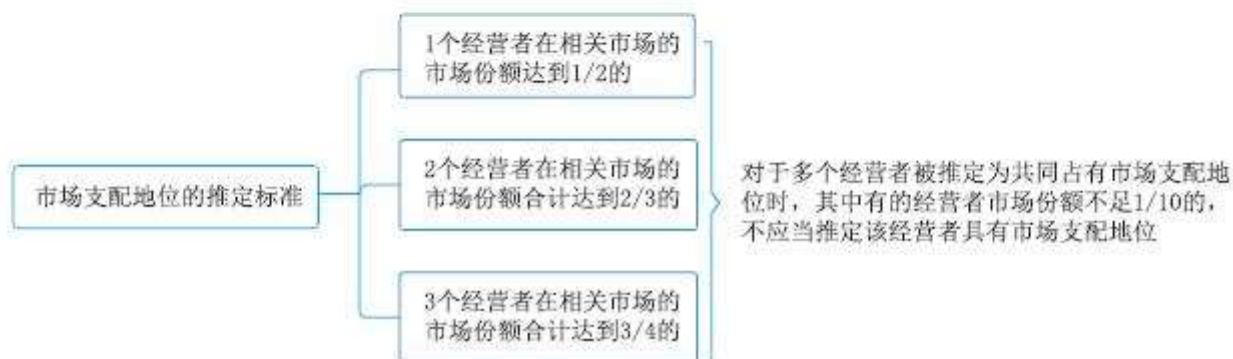
#### 讲考点

#####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见图 11-3。

225

## 梦 2 经济法经典题解 打基础



畅学旗舰/高效实验/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二）——相似度 85%



24.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市场支配地位，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市场支配地位是一种市场结构状态，不是一种行为，该市场结构状态本身并不违法
- B.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一定是独占者
- C.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D. 不公平定价行为属于排他性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滥用市场地位行为可分为两个基本类型，即排他性滥用和剥削性滥用。排他性滥用主要表现形式包括掠夺定价、搭售、价格歧视和拒绝交易等。剥削性滥用主要表现为不公平定价行为。

【点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①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②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③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1/10$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6. 根据银行结算账户法律制度的规定，存款人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银行账户是（ ）。

- A. 专用存款账户
- B. 一般存款账户
- C. 基本存款账户
- D. 临时存款账户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银行结算账户”的知识点。存款人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1）设立临时机构；（2）异地临时经营活动；（3）注册验资；（4）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续表

	开立范围	用途
专用存款账户	各种专项资金账户，包括： 社保基金； 党团工会的组织机构经费等	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管理与使用
临时存款账户	(1) 设立临时机构； (2)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3) 注册验资； (4)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用于办理临时机构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支付。 *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年（掌握）



都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9章第01讲——相似度 100%



##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续表

	开立范围	用途	特别规定
临时存款账户	①设立临时机构； ②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③注册验资； ④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境外包括港澳台）	办理临时机构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支付	①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 ②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9章第01讲——相似度 100%



## 票据与支付结算

续表

分类	开立范围	用途
(2) 一般存款账户	开立基本账户的存款人都可以开立	(1) 办理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2) 现金缴存, 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3) 专用存款账户	存款人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	社保基金、党团工会的组织机构经费等各项专项资金的收付、管理与使用
(4) 临时存款账户	① 设立临时机构; ②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③ 注册验资; ④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1) 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2) 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年; (3) 存款人为临时机构的, 只能在其驻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 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4) 存款人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 其临时活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9章第01讲——相似度 100%



### 4. 临时存款账户

#### (1) 适用范围

- ① 设立临时机构: 如设立工程指挥部、摄制组、筹备领导小组等。
- ②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如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等在异地的临时经营活动。
- ③ 注册验资。
- ④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张楠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 第九章承兑、票据权利、非票据结算方式、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概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2023.06.17)——相似度 100%



###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类型	具体规定
临时存款账户	存款人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1) 设立临时机构； (2)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3) 注册验资； (4)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b>【提示】</b>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九章支付结算概述、票据概述、票据的权利与责任（2023.05.09）——相似度 100%



### 三、银行结算账户



#### (六) 临时存款账户

- 存款人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 设立临时机构；
  -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 注册验资；
  -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431——相似度 100%



##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续表

账户类型	开立范围	用途
一般存款账户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都可以开立,且没有数量限制	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专用存款账户	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对其特定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管理与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基金、党团工会的组织机构经费等各种专项资金)
临时存款账户	存款人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①设立临时机构; ②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③注册验资; ④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知识点拨1】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知识点拨2】存款人为临时机构的,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只能在其临时活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
个人存款账户	个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开立账户	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 银行不得通过Ⅱ类户和Ⅲ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取现金服务,不得为Ⅱ类户和Ⅲ类户发放实体介质

第九章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2经典题解 P184——相似度 100%

## 梦2 经济法经典题解 打基础

(续表)

类型	开立范围	用途	特别规定
临时存款账户	(1)设立临时机构。 (2)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3)注册验资。 (4)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境外包括港澳台)	因存款人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	(1)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 (2)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自然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个人银行账户分为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	(1)Ⅰ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 (2)Ⅱ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等服务。 (3)Ⅲ类户为存款人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	银行不得通过Ⅱ类户和Ⅲ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取现金服务,不得为Ⅱ类户和Ⅲ类户发放实体介质



7. 张某、李某、王某合伙成立普通合伙企业，约定 1 年内缴清出资，后王某一直没有缴付出资。2023 年 2 月 1 日张某和李某通知王某 1 个月内补足出资，否则将其予以除名。2023 年 3 月 1 日张某和李某对王某做出除名决议，2023 年 3 月 25 日王某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时间是（ ）。

- A. 2023 年 2 月 1 日
- B. 2023 年 3 月 1 日
- C. 2023 年 3 月 25 日
- D. 2023 年 4 月 25 日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退伙——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5%

第04讲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和退伙

##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强制退伙（续）★

(2)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b>（22多选考查）</b>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发生；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程序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 <b>书面通知</b> 被除名人，被除名人 <b>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b> ，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 <b>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b> 向人民法院起诉

就是我们把一个合伙人开除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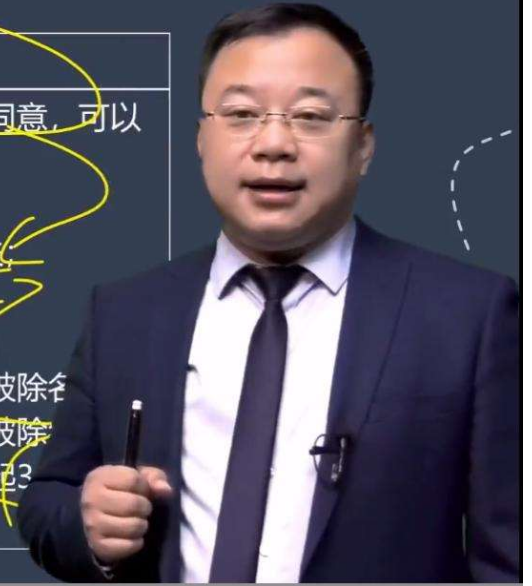


### 03 普通合伙企业 (下)



续表

退伙方式	相关规定
强制退伙 除名退伙	<p>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履行出资义务；</li> <li>(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li> <li>(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li> <li>(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li> </ul>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五章财产份额、事务执行、退伙、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解散清算（2023. 3. 28）——相似度 95%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课程目录

课程详情

## 入伙和退伙

续表

比较	当然退伙	除名
退伙生效日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li> <li>②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li> <li>③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li> </ul>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8日 18:57-22:21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5%



##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续表

类型	具体规定
强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5章第05讲——相似度 100%



## 退伙的分类



当然退伙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b>【老侯提示】</b>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生效日
强制退伙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事由 <b>【老侯提示】</b>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为生效日 被除名人有异议，可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事由 <b>【老侯提示】</b>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为生效日 被除名人有异议，可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干了鸟事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3.04.02）——相似度 100%



## 二、退伙



退伙类型		具体情形	退伙时间
强制退伙	除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1)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书面)之日，除名生效； (2) 被除名人有异议的，可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天 10天  
5天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四章委托、行纪、运输合同第五章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 (2023. 03. 15) ——相似度 100%



### 强制退伙--②除名退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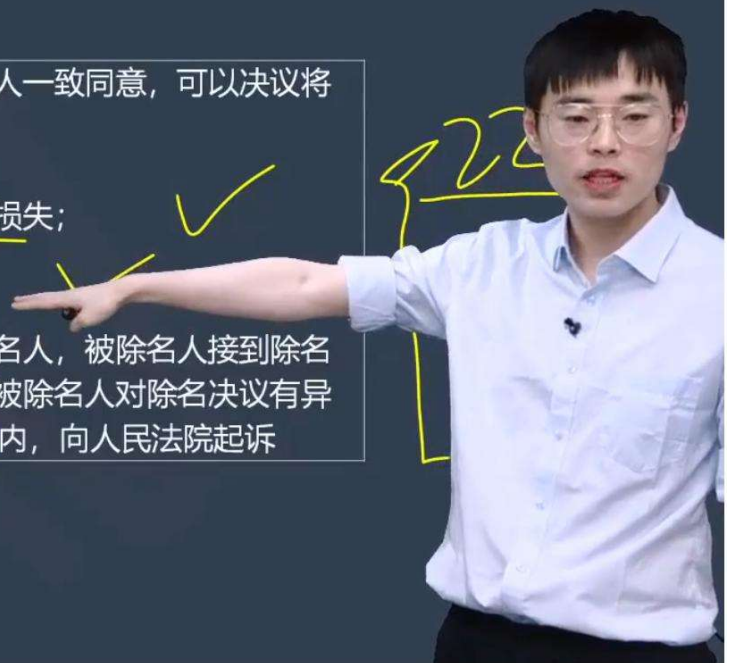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口诀】不出钱净惹事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192——相似度 100%



## 梦1 经济法应试指南

表 2-5-8 退伙的原因

退伙方式		退伙原因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强制退伙	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人没了)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钱没了)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人没了)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资格没了)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份额没了)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P55、87——相似度 80%

6. 王某、李某、张某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三人均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在一次对外签订合同中，王某因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合伙企业欲将其除名，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 A. 经李某与张某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将王某除名退伙
- B. 对王某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 C. 除名通知作出之日，除名生效
- D. 王某对除名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院起诉



6. BC 【解析】本题考核除名。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选项 A 表述正确。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选项 B 表述错误。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选项 C 表述错误。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选项 D 表述正确。

10. 甲因重大过失给 A 普通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决议将其除名，甲的除名决议生效日期是( )。

- A. A 普通合伙企业作出除名决议之日
- B. A 普通合伙企业发出除名通知之日
- C. 甲接到除名通知之日
- D. 发生法定的除名事由之日

10. C 【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人强制退伙。《合伙企业法》规定，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书面通知之日，除名生效。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84——相似度 100%

## 六、普通合伙人的退伙

(1) 退伙事由，见表 5-1。

表 5-1 退伙事由

退伙方式	相关规定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b>【特别提示】</b> 协议退伙的适用前提是约定了合伙期限。为了保障合伙人能够有途径顺利退出合伙企业，特作此规定
	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b>【特别提示】</b> 通知退伙的适用前提是未约定合伙期限。此种情形下，合伙人可以自主退出合伙企业。故对此种行为需要考虑避免因为合伙人退伙而给其他合伙人带来不利后果
强制退伙	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b>【特别提示】</b> 合伙人失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合伙人退伙。此时，应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作为退伙生效日。例如：医院宣布某合伙人死亡，以医院出具死亡证明上载明之日为准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 P42——相似度 90%

189. 甲、乙、丙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以劳务出资，乙以房屋所有权出资，丙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在 1 个月内缴纳完毕，对于其他事项未作约定。合伙企业成立后 1 个月，丙未缴纳出资。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丙除名

· 42 ·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B. 即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也不能将丙除名

C. 对丙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丙

D. 丙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

189. B 【解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本题中，丙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C 位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11. 甲、乙、丙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以劳务出资，乙以房屋所有权出资，丙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在 1 个月内缴纳完毕，对于其他事项未作约定。合伙企业成立后 1 个月，丙只缴纳了 5 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丙除名
- B. 即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也不能将丙除名
- C. 对丙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丙
- D. 丙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本题中，丙只缴纳了 5 万元，是“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并非“未履行出资义务”，所以不能决议将其除名。

【点评】退伙原因包括自愿退伙与强制退伙。自愿退伙分为协议退伙与通知退伙。强制退伙分为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两类。《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多选题

1. 根据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单独关税区有（ ）。

- A. 中国台北
- B. 中国上海
- C. 中国澳门
- D. 中国香港

【参考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的知识点。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已经分别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世贸组织，成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区。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3 讲——相似度 100%



##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一、《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 (一) 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适用于： (1) 货物进出口； (2) 技术进出口； (3) 国际服务贸易； (4) 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适用地域	我国《对外贸易法》仅适用于中国内地，不适用于港、澳、台（港、澳、台地区已作为单独关税区加入世贸组织） (22单选考查)



所以对外贸易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3. 6. 22）——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33632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返回封面 刷新内容

##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

graph TD
    A[单独关税区] --> B[中国香港]
    A --> C[中国澳门]
    A --> D[台湾、澎湖、金门、马祖]
            
```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2日 13:57-17:03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





##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三、对外贸易制度

#### (一)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适用地域	仅适用于中国内地，不适用于港、澳、台（单独关税区）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3 讲——相似度 100%

第03讲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一)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 1. 对象范围

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2. 地域范围

(1) 适用：中国内地

(2) 不适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单独关税区）。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十一章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规制制度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3.06.26）——相似度 100%；



## 一、适用范围

对象范围	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地域范围	适用于中国内地 【提示】单独关税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不适用《对外贸易法》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的火眼金睛、精准识坑、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2023.05.27）——相似度 100%



## 一、《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 （一）《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 1. 一般规定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2. 特殊规定-单独关税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港澳台）不适用该法。
- (2)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已经分别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区。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1应试指南 P542——相似度 100%



## 梦1 经济法应试指南

## 三、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一)《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见表 2-12-11。

表 2-12-11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项目	内容
适用范围	<p>(1) 适用对象。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服务以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p> <p>(2) 地域范围。我国《对外贸易法》<b>仅适用于中国内地</b>，不适用于我国港、澳、台地区。 【知识点拨】我国港、澳、台地区已经作为<b>单独关税区</b>加入世贸组织。</p>
基本原则	<p>(1) 统一管理原则。我国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商务部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p> <p>(2) 公平自由原则。我国坚持自由贸易与公平贸易并重，致力于减少贸易壁垒，反对和打击不公平贸易行为。</p> <p>(3) 平等互利原则。促进和发展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平等互利的贸易关系。</p> <p>(4) 区域合作原则。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p> <p>(5) 非歧视原则。包括<b>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b>。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给惠国)给予另一国(受惠国)的个人、企业、商品等的待遇不低于给惠国给予任何第三国(最惠国)的相应待遇。国民待遇是指一国给予他国国民(包括个人和企业)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p> <p>(6) 互惠对等原则。我国给予另一国的待遇或采取的措施，以该国给予我国相应待遇或采取相应措施为前提。</p>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241——相似度 100%



**【拓展 2 · 2022 年单选题】** 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所称的“单独关税区”的是( )。

- 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B. 粤港澳大湾区

240

##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C. 京津冀一体化都市圈                              D.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解析】** 本题考核《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已经分别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世贸组织，成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区。

**【答案】** D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P57——相似度 95%

15. 根据涉外法律相关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所称的“单独关税区”的有( )。

- 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B.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C. 京津冀一体化都市圈  
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5. BD **【解析】** 本题考核对外贸易法。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已经分别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世贸组织，成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区。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 P126——相似度 95%

525. (2022 年)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所称的“单独关税区”的是( )。

- 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B. 粤港澳大湾区  
C. 京津冀一体化都市圈                              D.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525. D **【解析】**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已经分别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世贸组织，成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区。

C 位模拟试题(三)——相似度 85%



面授考前摸底卷（一）——相似度 85%

畅学旗舰/高效实验/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16. 根据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与原则，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我国《对外贸易法》仅适用中国内地，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B. 我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对外贸易法》，单独关税区包括香港、上海
- C.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D. “任何国家或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该条款体现了互惠对等原则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已经分别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世贸组织，成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区。选项 B 表述错误。

【点评】《对外贸易法》的原则有：统一管理原则、公平自由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区域合作原则、非歧视原则、互惠对等原则。其中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两项。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给惠国）给予另一国（受惠国）的个人、企业、商品等的待遇不低于给惠国给予任何第三国（最惠国）的相应待遇。国民待遇是指一国给予他国国民（包括个人和企业）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畅学旗舰/高效实验摸底试题（一）——相似度 95%

16. 根据涉外经济法律相关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所称的“单独关税区”的有（ ）。

- A. 山东自贸试验区
- B. 粤港澳大湾区
- C. 中国台北地区
- 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对外贸易法。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已经分别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世贸组织，成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区。

刷题集训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16. 根据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与原则,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我国《对外贸易法》仅适用中国内地,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B. 我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对外贸易法》,单独关税区包括香港、上海
  - C.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D. “任何国家或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该条款体现了互惠对等原则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已经分别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世贸组织,成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区。选项 B 表述错误。

【点评】《对外贸易法》的原则有:统一管理原则、公平自由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区域合作原则、非歧视原则、互惠对等原则。其中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两项。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给惠国)给予另一国(受惠国)的个人、企业、商品等的待遇不低于给惠国给予任何第三国(最惠国)的相应待遇。国民待遇是指一国给予他国国民(包括个人和企业)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2.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股东自益权的有( )。

- A. 股利分配请求权
- B. 剩余财产分配权
- C. 表决权
- D. 股份转让权

【参考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权利-自益权”的知识点。资产收益权是股东依法从公司取得利益、财产或处分自己股权的权利,主要为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选项 C “表决权”属于共益权。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6 讲——相似度 100%



## 公司法律制度

### 六、股东权利和义务

#### (一) 股东权利

##### 1. 股东权利的分类 (了解)

分类标准	类型	具体权利
股东个人利益还是整体利益	<b>自益权</b> (资产收益权)	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和转让权
	<b>共益权</b> (参与管理权)	股东会的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表决权、累积投票权、会议召集请求权、自行召集权、知情权、提起诉讼权

它就具备了股东身份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6 讲——相似度 100%

第06讲 表决权拘束协议、知情权、增资优先认缴权、股利分配请求权



#### (三) 股东权利

##### 1. 股东权利的分类

###### (1) 参与管理权

**共益权**

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表决权、累积投票权、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知情权、提起诉讼权。

###### (2) 资产收益权

**自益权**

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股份转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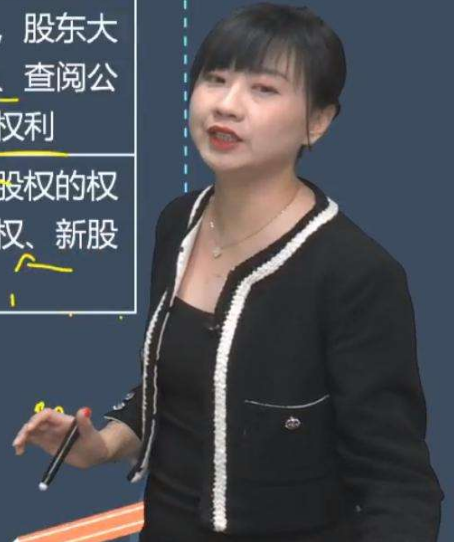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六章股东资格、权利与义务、股东诉讼、公司法人权利能力限制、董监高制度 (2023. 04. 15) 第六章——相似度 100%



## 一、股东权利的分类

共益权 (参与管理权)	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在股东大会上的 <b>表决权</b> 、累积投票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了解公司事务、查阅公司账簿和其他文件的 <b>知情权</b> ，提起诉讼权等权利
自益权 (资产收益权)	股东依法从公司取得利益、财产或处分自己股权的权利，主要为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五章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第六章概述、股东出资、股东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2023.03.21）——相似度 100%



## 二、股东权利和义务



### (一) 股东权利



#### 1. 股东权利的分类

参与管理权 (共益权)	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累积投票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了解公司事务、查阅公司账簿和其他文件的知情权，提起诉讼权等权利
资产收益权 (自益权)	股东依法从公司取得利益、财产或处分自己股权的权利，主要为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227——相似度 100%





### (六) 股东权利和义务 ★★★

#### 1. 股东权利的分类

股东权利可以分为参与管理权和资产收益权，前者又称共益权，后者又称自益权。

**【知识点拨】** 自益权的行使后果可以让股东得到金钱和物质方面的好处——得到钱或股票，比如股利分配、剩余财产分配、新股认购、股份质押、股份转让。

#### 2. 股东权利的内容 **常考点**

(1) 表决权。股东行使表决权时，一般是按照一股一票或者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知识点拨】** 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2) 选举权或者被选举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举例】** A 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甲持有 5 500 万股 (55%)；其他均为中小股东，合计持有 4 500 万股。A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从张、王、李三个人中选出两名董事。按照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如果其他中小股东可以把所有票 (应选 2 名董事，每一股份有 2 票表决权，4 500 万股合计是 9 000 万票) 投给一个人，这样就可以选出一个代表中小股东利益的董事。

3.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票据的特征的有 ( )。

- A. 文义证券
- B. 股权证券
- C. 有价证券
- D. 金钱证券

**【参考答案】** AC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票据的特征”的知识点。票据是有价证券的一种。票据是债权证券、金钱证券、设权证券和文义证券。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5%



##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2. 票据的特征 (20 考查)

- (1) 票据是债权证券和金钱证券。票据代表债权，其标的是请求债务人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
- (2) 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权利由出票行为创设。
- (3)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严格根据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事项都不得作为依据。



它有自己的特点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5%

第01讲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 二、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 1. 票据的类型

我国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包括汇票、支票和本票。

#### 2. 票据的特征

- (1) 债权证券和金钱证券。票据本质上是债权，可以请求债务人支付一定数额金钱。
- (2) 设权证券。票据的出票行为，创设出票据权利。
- (3) 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主要依靠票据上的记载确定。



 经典例题

第01讲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经典例题·多选题（2022年）】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票据是文义证券
- B. 票据是金钱证券
- C. 票据是设权证券
- D. 票据是债权证券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9章第01讲——相似度 95%

第01讲 支付结算概述、票据法概述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票据与支付结算

## 三、票据的特征

- 1. 无因性
- 2. 票据是债权证券、金钱证券
- 3. 票据是设权证券
- 4. 票据是文义证券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9章第02讲——相似度 95%



## 票据的特征

特征	解释
设权证券	票据上所表示的权利，由出票行为创设，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上的权利
金钱、债权证券	持票人可以就票据上所载的金额向特定票据债务人行使“请求权”，请求债务人给付一定的金钱
文义证券	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必须依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理由、事项都不得作为根据

**【老侯提示】**除上述特征外，票据还具有“要式证券”“无因证券”的特征。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九章支付结算概述、票据概述、票据的权利与责任（2023.05.09）——相似度 95%



## 一、票据的特征



1. 债权证券	持票人可以就票据上所载的金额向特定票据债务人行使请求权，其性质是债权，所以票据是债权证券。
2. 金钱证券	就债权的标的而言，持票人享有的权利是请求债务人给付一定的金钱，所以票据是一种 <u>金钱证券</u> 。
3. 设权证券	设权证券，是指权利的发生必须首先作成证券。票据上所表示的权利，是由出票这种 <u>票据行为</u> 创设。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上的权利。
4. 文义证券	票据上记载的文义即使有错，通常也不得依据其他证据变更或者补充。 <b>【举例】</b> 在买卖合同中约定票据 <u>不得转让</u> ，不具有票据法上的效力。
<b>【口诀】</b> 金钱债、设文义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432——相似度 95%



## 梦 1 经济法应试指南

## 二、票据法律制度

## (一)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 1. 票据的种类(见图 2-9-1)



图 2-9-1 票据的种类

【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中，把商业汇票分成了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三类。但教材中仍然遵循传统的表述，未单独讨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而是纳入了“银行承兑汇票”中。故本章仍然按传统汇票的分类讲解。

## 2. 电子商业汇票

(1) 电子商业汇票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2) 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 3. 票据的特征

(1) 票据是债权证券和金钱证券。票据代表债权，其标的是请求债务人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

(2) 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权利由出票行为创设。

(3)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严格根据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事项都不得作为依据。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P41——相似度 95%

20.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特征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票据是债权证券，即持票人可以就票据上所记载的金额向特定票据债务人行使其请求权
- B. 票据是设权证券，即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上的权利
- C. 票据是文义证券，但如果票据上记载的文义有错，可以依票据之外的其他证据变更或者补充
- D. 票据是金钱证券，即持票人可以请求债务人给付一定的金钱

20. C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特征。选项 C：票据是文义证券，即使票据上记载的文义有错，通常也不得依票据之外的其他证据变更或者补充。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192——相似度 100%





畅学旗舰/高效实验/超值精品模拟试题（二）——相似度 80%

21.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票据是设权证券、债权证券和金钱证券、文义证券
- B. 支票和本票均属于自付票据
- C. 支票和本票均为即期票据
- D. 汇票可以是即期票据，也可以是远期票据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的分类。自付票据是指由出票人自己承担付款义务的票据。委托票据是指出票人不担任票据付款人，而是记载他人为付款人的票据。银行本票是自付票据，即出票银行自己承担付款义务。支票的出票人是单位或个人，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不是自付票据。

4.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有（ ）。

- A. 一物一权原则
- B. 物权公示原则
- C. 比例原则
- D. 物权法定原则

【参考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知识点。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客体特定原则（一物一权原则）、物权公示原则。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物权法律制度

### 三、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2015、2021年多选考查）

原则	含义
1. 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的种类、物权的内容都法定
2. 一物一权原则	也称“物权客体特定”原则：一个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但所有权可以和其他物权并存
3. 物权公示原则	物权以法定方式公诸于外。公示有三个方面的效力：物权转移、物权推定和公信效力。 公示方法：动产交付、不动产登记

我们国家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 01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第01讲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 三、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类型	含义	效力	特别规定
物权法定原则	种类法定 内容法定	(1) 在法定物权种类之外, 创设的物权无效。 (2) 设定与法定物权内容相冲突的物权, 行为无效	“法” 不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司法判例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一物之上只有一个所有权	(1) 复数主体共有有一个所有权, 与本原则不冲突。 例如: 按份共有 (2) 复数物权共存于一物之上, 与本原则不冲突 例如: 将自己所有的车辆质押给债权人, 后又租于4S店	
公示原则	是指物权彰显于外部的法定方式, 存在于物权设立、变更、消灭全过程	(1) 原则上, 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为交付、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为登记。 (2) 不动产登记簿与证书不一致的, 一般以登记簿为准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 第二章 诉讼时效、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动产物权变动 (2023. 2. 14) ——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124627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返回直播 杨杨信息29

###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 二、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一物一权原则) ★

**物权的客体**

→

**物权**

具有唯一性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2月14日 18:54-22:05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 物权法律制度

### 三、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 (一) 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1. 物权种类法定。即当事人不得自行创设法律未规定的新种类物权。

2. 物权内容法定。即物权的权利和义务由法律明文规定，当事人不得在物权中自行创设。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第02讲 物权



### 物权法定原则

种类	内容	举例	与债权的区别
类型法定	不得创设民法或其他法律所不承认的物权类型	不得在动产上设定用益物权	遵循意思自治原则，除法律规定的有名合同外还有大量无名合同
内容法定	不得创设与物权法定内容相异的内容	不得设定不转移占有的动产质权	双方当事人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约定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概述、物权变动（2023.02.20）——相似度 100%



### 【考点】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

原则	含义
1. 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①种类法定：不能创设民法或其他法律所不承认的物权 ②内容法定：不能创设与物权法定内容相异的内容
2.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亦称一物一权原则)	一物一权原则与以下情形并不矛盾： ①多人共同对一物享有一项物权（共有制度） ②在一物之上成立数个互不冲突的物权（如所有权与担保物权共存）
3. 物权公示原则	动产以交付占有为公示手段，不动产则以登记为公示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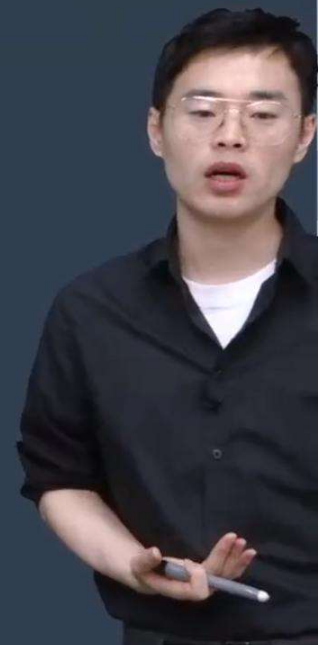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三章物权变动、所有权、善意取得制度、动产所有权特殊取得方式（2023. 02. 21）——相似度 100%

### 三、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物权与债权的基本区别。

(一) 物权法定原则	1. 含义：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2. “法律”，不限于《民法典》，包括一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但不包括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亦不包括司法解释与司法判例。即，司法解释与司法判例不得创设法律所未规定的具有物权效力的权利类型。
	3. 物权法定原则的效力 (1) 第一，行为人违反种类法定原则，在法定物权种类之外创设物权，该物权创设行为无效。 (2) 第二，行为人设定与法定物权相异的内容，该设定行为无效。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64——相似度 100%



### (三)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 1. 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均由法律规定，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

#### 2.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一物一权原则)

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

**【知识点拨 1】** 共有，是指多个人共同享有“一个”所有权，与一物一权原则并不冲突。

**【知识点拨 2】** 一物之上可以成立数个“相容”的物权，如所有权与他物权可以并存。如国有土地，国家享有所有权，开发商可以获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 3. 物权公示原则

所谓公示原则，即物权以法定方式公之于外。公示有三个方面的效力：物权转移、物权推定和公信效力。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物权转移效力，动产以交付占有为公示手段，不动产以登记为公示手段。

**【知识点拨】** 物权推定效力：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

**【总结】** 登记生效主义与登记对抗主义，见表 2-3-6。

64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P50——相似度 85%

5.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物权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是( )。

- A. 物权相对原则
- B. 物权法定原则
- C. 物权优先原则
- D. 物权自由原则

5. B **【解析】** 本题考核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客体特定原则、物权公示原则。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28——相似度 100%



## 梦2 经济法经典题解

## 打基础

表 3-2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类型	含义	效力	特别规定
物权法定原则	物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1) 在法定物权种类之外, 创设的物权无效。 (2) 设定与法定物权内容相冲突的物权, 行为无效	“法”不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司法判例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一物之上只有一个所有权	(1) 复数主体共有有一个所有权, 与本原则不冲突。 (2) 复数物权共存于一物之上, 与本原则不冲突	
物权公示原则	物权以法定的方式公示于众	(1) 原则上, 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为交付, 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为登记。 (2) 不动产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 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 VIP 模拟试题 (二) —— 相似度 80%

5. 关于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 A. 物权的种类与内容, 由《民法典》规定
- B. 一间房屋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所有权, 但一间房屋上可以同时存在所有权与抵押权
- C. 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 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 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准
- D. 地役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居住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均自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 物权的种类与内容, 由法律规定; 前述规定中的“法律”, 不限于《民法典》, 包括一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但不包括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 亦不包括司法解释与司法判例。选项 B: 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 一物之上可以成立数个互不冲突的物权。选项 C: 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 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 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选项 D: 地役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是登记时设立。

【点评】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客体特定原则、物权公示原则。物权客体特定原则就是指一物一权原则, “一物一权”是指一个物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 一物之上可以成立数个互不冲突的物权, 比如所有权与抵押权同时存在。多人可以共同对一物享有一项所有权, 典型的如共有关系, 就是数人对一物享有一个所有权。

### 畅学旗舰/高效实验摸底试题 (一) —— 相似度 80%



6. 下列关于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表述, 错误的是 ( )。
- A. 物权的种类、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不得由当事人自由创设
- B.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客体特定原则、物权公示原则
- C. 一物之上可以成立数个互不冲突的物权
- D. 一物之上不得有多个所有权人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的基本原则。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 但是可以有多个所有权人(共有)。选项 D 表述错误。

5. 当事人对委托合同附加条件“如果明天下雨, 合同便生效”, 下列关于合同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 A. 该合同自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
- B. 合同自始确定无效
- C. 该合同未附条件, 自成立时生效
- D. 该合同所附条件是停止条件

【参考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附条件的法律行为”的知识点。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 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根据。题目中是约定条件成就, 合同生效, 因此选项 A 正确; 附生效条件, 又称附停止条件, 选项 D 正确。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第03讲 可撤销、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



##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2) 条件的分类

①附延缓条件的法律行为, 延缓条件即“生效条件”, 条件成就时法律行为才生效。如: 明天下雨, 买卖合同生效。

②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 解除条件即“消灭条件”, 条件成就时行为归于无效。如: 检验不合格, 买卖合同终止。

### (3) 对当事人恶意的规制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 视为条件已成就; 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件不成就。

比如我跟大家签合同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 01 民事法律行为

第02讲 意思表示、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等



## 八、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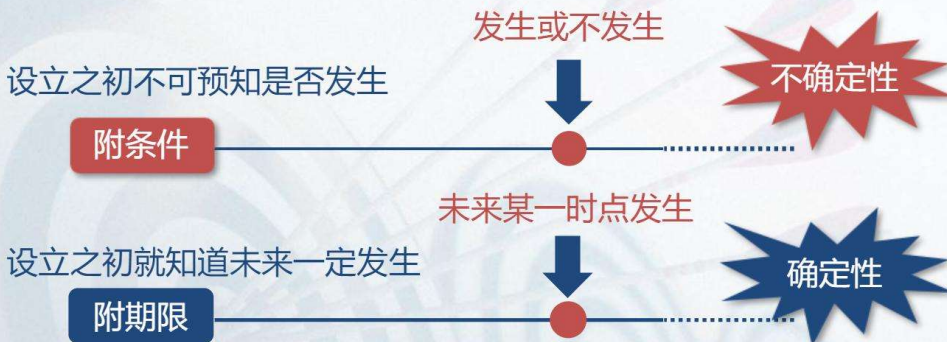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特征	(1) 将来的不确定的事实; (2)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法事实	将来一定发生的事实
分类	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延缓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解除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成立与生效、代理制度 (2023. 2. 11) ——相似度 80%

##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与生效

### 四、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2月11日 13:57-17:22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 4.条件的种类。

按照所附条件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影响不同，可以把条件分为延缓条件（生效条件）和解除条件（消灭条件）。

(1) 附延缓条件（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2) 附解除条件（消灭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去法律效力。

### 5.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对当事人恶意的规制）

(1)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为条件已成就；

(2) 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4 讲——相似度 90 %



## 5. 附条件与附期限法律行为的生效与失效

(1) 附生效条件（延缓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2) 附生效期限（延缓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解除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二章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意思表示、无效与可撤销行为（2023. 02. 12）——相似度 90%



##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61275284

- 1.附延缓期限（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待到期限届至时，才产生法律效力。
- 2.附解除期限（终期）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约定的期限到来时，该行为所确定的法律效力消灭。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代理、诉讼时效（2023.02.11）第二章——相似度 100%



## 一、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4.条件的分类

分类	内容
(1) 附延缓条件的	延缓条件亦称“ <u>停止条件</u> ”，《民法典》则称之为“生效条件”，是指民事法律行为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要在所附条件成就时才生效的条件。也就是说，在延缓条件成就之前，民事法律行为已经成立，但是效力却处于停止状态。条件成就之后，民事法律行为发生法律效力。
(2) 附解除条件的	解除条件又称“ <u>消灭条件</u> ”，是指民事法律行为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所附条件成就时失去法律效力。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条件成就以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为人已经开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当条件成就时，权利和义务则失去法律效力。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42——相似度 100%







## 畅学旗舰/高效实验摸底试题（三）——相似度 80%

3. 下列各项中，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的是（ ）。

- A. 老侯与老赵约定，如果明天太阳从西边升起，就送给其一辆汽车
- B. 甲公司与老赵约定，若老赵能窃取到乙公司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书，则向其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 C. 老赵与某医院约定，等自己去世时将遗体捐献
- D. 老赵与侄子约定，如果考上某名校，就送给侄子一辆玛莎拉蒂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二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三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四是条件必须合法，因此选项 B 错误；五是条件是可能发生的事实，因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C 属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点评】注意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别。期限是一定会到来的，而条件不一定会发生。比如说当事人约定“明年结婚”，“明年”虽然是一定会到来，但是“明年结婚”不一定会发生，这仍然是一个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再比如说约定“明天下雨”，同理，“明天”虽然是一定会到来，但是“明天下雨”不一定会发生。